大仁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1 學期住宿申請單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申 請 人 | * 日間
* 進修部
 |  □研究所 □四技 □二技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|
| 姓名： 學號： 手機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 出生：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與 同住 |
| 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 | 家長姓名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
| 家長手機 |  |
| 申請舍別 | 宿舍別 | 1130830-1140120 | 1140211-1140630 | 總計 |
| 第一宿舍C級(四人套房 7.41坪) | 11,500元 |  9,500元 | 21,000元 |
| 網路申請 | 開通宿舍網路須另繳交網路費550元。**※請勾選 □要 □不要** |
| 申請說明(屏科實中適用一、六到十一點) | **一、**申請日期：以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日期為準。二、本校計有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（男、女生均可申請）；申請順序依本校住宿申請實施要點辦理；寢室安排若無特別指定將依本校排序方式安排。 三、原高中職畢業學校為離島地區、宜蘭、花蓮、台東等地區、原民專班，為「符合新生入學獎學金者，四年免住宿費 (限第二宿舍，如本人未申請住宿，則視同放棄，一經放棄者，不得再申請，且不得要求折抵現金) (不含藥學系、護理系)。 四、住宿費須辦理助學貸款者，請於申請宿舍核准後始可辦理。五、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（男、女生一律住二宿）須先繳交住宿費，**開學後自行辦理住宿費退費申請，經核准後再退住宿費，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0分**。六、申請住宿以壹學年為一期，區分上、下學期繳交宿舍費。七、申請住宿核准後，住宿學生必須繳交住宿費，憑住宿費收據辦理入宿登記。八、各房間有獨立電表計費，第一宿舍每寢室每學期有800度基本額度，第二宿舍600度基本額度，若超過基本額度時，則自行付費。九、申請住宿時請詳閱學生住宿申請實施要點及住宿輔導要點，經核准住宿後，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宿舍相關規定於本校生輔組網頁(https://a05.tajen.edu.tw/p/412-1005-4693.php?Lang=zh-tw)十、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輔組（圖資大樓一樓A105）業務承辦人：楊教官：電話08-8108158或08-7624002轉1307。（email：chen0131@tajen.edu.tw）十一、因應個資法規定，本住宿之申請資料，僅用於學校及教育部相關範圍，不做他用。※以上條款已請詳細閱讀，並無異議：申請人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  |

| **宿舍輔導員** | **導師****(新生免填)** | **業務承辦** | **生輔組長****(大仁科大)** | **生輔組長****(屏科實中)** | **學務主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 符合住宿申請資格

□ 不符合住宿申請資格 原因： 學務處生輔組製表2024/07/09